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暂无明确计划，后续是否发行以及发行时间、发行规模等，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的通知，华强集团拟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498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华强集团申请确认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无异议。《无异议函》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逾期未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的，《无异议函》将自动失效。

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暂无明确计划，后续是否发行以及发行时间、发行规模等，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